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43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的委托，对河池化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41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河池化工 2016 年度净亏损 14,170.4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696.59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河池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河池化工 2016 年度净亏损 14,170.4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696.59 万元。

河池化工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河池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河池化工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